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财监督（罚决）〔2025〕4号

当事人：樊**

性别：*

出生日期：19**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11010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联系电话：139*****

我局对你任职的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笛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了专项检查，于2025年7月31日向上述两个单位下发了《财政检查意见书》，并于2025年8月1日对你进行行政处罚立案。经调查，你作为上述两个单位财务人员期间，你任职的单位存在以下情况：

（一）列支非本单位业务相关费用，存在未按照规定登记会计账簿的行为。

经现场查阅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2020年-2024年财务账册，发现该单位报销个人住宅物业费、供暖费、运动器材、手机及通讯费、图书费、机票、太阳能热水器等与其业务无关的费用236397.87元。

北京笛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存在单位承担属于个人的相关支出的行为，报销个人物业费、供暖费、机票、餐费、健身器材等221541.48元。

（二）账实不符，存在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存在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经实地盘点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固定资产，未见2022年购入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涉及96500元；

该单位支付定制柜子 77000 元，实质为二手钢琴款；以报销交通费、差旅费方式支付外单位人员（巫**）劳务费 15343.15 元，共计 188843.15 元。

北京笛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期间使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西双版纳丽棠酒店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 114963 元并计提增值税，同时开具服务费发票，未将其作为利息收入核算。

北京笛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收到北京知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识在线”）首付款 800000 元，开具服务费发票，服务内容为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完成并交付网课 40 门，10 门/年，时长不少于 4000 分钟/年。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未见网课成果性材料，该公司已将相关款项 800000 元退回知识在线。

（三）费用支出原始凭证记录不准确、不完整，存在未取得完整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

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使用现金发放监考劳务费、兼职教师课时费，原始凭证记录不准确、不完整，一是该单位发放 2020 年-2024 年度监考费，涉及现金 1819290 元，涉及历年考点累计 46 个，凭证后附签收单无对应具体考场、场次、时长、监考费标准等信息；二是该单位以现金方式支付兼职教职工孙*2020 年课时费共计 8000 元。经查阅相关资料，原授课课时费为 200 元/课时，计划授课 40 课时，实际授课 16 课时，课时费标准 500 元/课时，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课时费标准不一致。

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出技术服务费原始凭证记录不完整该单位 2021 年-2024 年与北京知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识在线”）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由知识在线提供考试服务器及考生计算机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涉及金额 5788170 元，未见该单位对知识在线提供服务的考核及知识在线具体工作记录等材料。目前该单位已收到知识在线退回资金 5788170 元。

2022 年-2024 年期间北京笛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到北京

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技术服务费 2286940 元，经查证，考务费支出 827400 元，包含考试技术人员、考前审核人员、考点监考劳务费等，管理费支出 458131.6 元，技术服务费结余 1001408.4 元。其中，按月发放的 2022 年-2024 年考点计算机技术服务费累计 134400 元，涉及人员 7 人（其中 3 人为经贸在线兼职教师），未见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时长及考核记录等材料。截至 7 月 9 日，该公司已向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退回资金 1001408.4 元。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会计凭证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

现查明你任职的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登记会计账簿、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未取得完整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你作为财务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你送达了《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财监督（罚告）〔2025〕4 号，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由于上述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我局决定对你作出警告并罚款七千元的行政处罚。

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是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缴费；二是通过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以手机或者电脑缴费。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